

立法會資料摘要

《居籍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0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居籍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問題

2. 居籍曾被界定為“在法律上視為一個人永久以該處為家的地方或國家”。這是一個重要的法律概念，因為這概念可以斷定以哪一套法律制度來規管一個人的法律地位(詳見下文第 32 段)。目前，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規則複雜而混亂，有時還會引致荒謬的結果(見下文第 33 段)。

理據

3. 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普通法規則複雜而混亂，草案的目的是把這些規則簡化，並使一個人的居籍更容易確定。草案只會就自然人的居籍作出規定，而不影響法團的本籍。

4. 2005 年 4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一份名為《斷定居籍的規則》的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指出居籍屬普通法中一個複雜而混亂的範疇。法改會提出多項改善現有法例的建議，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B。法改會認為，實際上，有關建議除會改變已婚女子的居籍，使她們的居籍不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外，並不會改變很多人的居籍。

5. 法改會也建議對與未成年人的居籍有關的法律作出重大修改，使其居籍不再與父母的居籍直接聯繫起來。這項建議會確保未成年人的居籍更能確切反映現代社會的實況。法改會又建議廢除原生居籍的

概念，使有關居籍的規則更能配合現今世界的情況。草案收納了法改會的建議。

6. 居籍這個概念有別於國籍、居留權及公民身分，彼此並無關連。居籍的核心在於人與地方的長遠關係，是斷定以哪一套法律制度來規管某些事宜(詳見下文第 32 段)的基礎。其他三個概念的含意如下：

- (a) 國籍是指一個國家的公民與國家本身的關係，傳統上關乎公民對國家效忠和國家給予公民的保護 (*Black's Law Dictionary*)。一個人可以沒有國籍或同一時間有不止一個國籍，卻不可以沒有居籍，而且只能在同一時間為某一目的擁有一個居籍。
- (b) 公民身分意指公民的地位。一名公民是因出生或入籍而成為一個政治羣體成員的人，他向該群體效忠，並有權享有該群體的所有公民權利及保護 (*Black's Law Dictionary*)。
- (c) 居籍 (*domicile*) 的概念與居留權 (*right of abode*) 完全無關，因為一個人的居留權並非取決於其居籍。居留權是《入境條例》和《基本法》(例如第 24 條)所採用的概念。任何人如享有香港居留權，便有權在香港入境及不被施加任何逗留在香港的條件。當局不得向他發出遞解離境令，也不得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均享有香港居留權。 (*Halsbury's Laws of HK, Vol. 14, para. 215.003*) 至於 "domicile" 的中文對應詞“居籍”，則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C 條理解，該條規定—

“凡條例英文本內使用普通法詞句，而中文本內使用對應的詞句，則條例須依該詞句在普通法上的意義解釋。”。

依據上述第 10C 條，“居籍”作為普通法用詞“domicile”的中文對應詞，具有“domicile”一詞在普通法上的意義。既然“domicile”一詞與“right of abode”無關，“居籍”也與“居留權”無關。另外有一點要注意：“居籍”是“domicile”一詞(在用於自然人時)的已確立的中文對應詞，已於香港不同的現行條例中採用。

條例草案

7. 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草案第 3 條 — 一般規則

8. 草案第 3 條(《報告書》建議 14(b))列明規範居籍的一般原則。這些原則反映而沒有改變現有的普通法規則：

- (a) 每個人都有一個居籍；
- (b)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了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以及
- (c) 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該法院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

草案第 4 條 — 未成年人的居籍

9. 為取代現時有關原生居籍和倚附居籍的概念，法改會建議採用單一的驗證(即未成年人的居籍應該在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及兩項推定來簡化現行法律。

10. 草案第 4 條落實該項建議：

- (a) 規定未成年人的居籍為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地區；
- (b) 為協助斷定未成年人與哪個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而引入兩項可被推翻的推定—
 - (i)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或與父母兩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該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以及
 - (ii)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但並非與餘下的一

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士與上述與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草案第 5 條 — 成年人的居籍

11. 現行有關取得自選居籍的規則，久已被批評為未能反映實況和令結果難以確定。規則未能反映實況，是因為當事人與有關國家的聯繫終止很久之後，其原生居籍仍繼續存在，使其難以確立新的自選居籍。規則令結果難以確定，是因為在斷定一個人的意圖方面有困難。

12. 根據現行法律，成年人要取得居籍所需的作為是要“居住”在有關國家，而法庭裁定，“居住”一詞的含意與身處有關國家的含意分別不大。不過，“居住”一詞本身的含意看來較單是身處有關國家的含意更為廣闊。法改會認為，“身處”有關國家的含意最能反映取得居籍所需的作為的要義。

13. 現行的法律按照一些較舊的法律典據，亦規定任何人在取得新的居籍前，須有意圖在有關地區永久居住。法庭批評這項嚴苛的規定不切實際，因為這項規定可能意味着“沒有人會在原生居籍外，擁有其他居籍”。法改會認為另一個驗證較為可取，即有關的成年人須有意圖無限期地以有關國家為家。

14. 草案第 5(2)條落實上述建議。

草案第 6 及 7 條 — 取得香港和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15. 法改會也就是否須合法身處有關國家或地區方可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此一問題提出建議，而草案第 6 及 7 條落實該等建議。

16. 草案第 6(1)條列出任何成年人須合法地身處香港方可取得香港居籍的一般規則。草案第 6(2)條述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成年人身處香港均推定是合法的。根據草案第 6(3)條，如在特殊情況下經證明嚴格遵守該項一般規則會導致不公正，則有關成年人即使不合法地身處香港，仍可取得香港居籍。

17. 草案第 7 條規定：在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按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成年人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

草案第 8 條 — 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

18. 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居籍的現行法律在兩方面未能反映實況。第一，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開始失去行為能力時，其居籍已被凍結。第二，如該人開始失去行為能力時尚未成年，在他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況的期間，他會如同未成年人般被斷定居籍。法改會建議：

- (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應該以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為其居籍；
-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恢復精神上行為能力時，應保留他在恢復精神上行為能力之前的最後居籍，其後他可以取得自選居籍；以及
- (c) 在措詞上，有關條文應該不僅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也應涵蓋陷於昏迷的人、植物人或半植物人，以及由於種種原因而不能產生所需意圖的人。

草案第 8 條落實上述建議。

草案第 9 條 — 居籍的持續

19. 法改會建議採用以下規則：一個人的居籍會持續至他取得新的居籍為止。草案第 9 條落實該項建議。

草案第 10 條 — 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

20. 根據現行的香港法律，一個人如在一個聯邦或複合國家居住，而尚未決定在該國的哪一個組成部分永久或無限期地定居，他不會取得該國家的任何組成部分的新居籍。

21. 草案第 10 條落實《報告書》的一項建議，訂明如某成年人身處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而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某處為家，但他未產生以該國家內某特定地區為家的意圖，則他的居籍是在各個組成地區中與他有最密切聯繫。

草案第 11 條 — 舉證標準

22. 根據現行法律，在證明原生居籍被替代時，舉證標準可能高於單純的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草案第 11 條落實《報告書》的建議，規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這項民事上常用的舉證標準適用於所有關乎居籍的爭議。

草案第 12 及 13 條 — 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的居籍

23. 如對斷定居籍的規則作出改革，某些人的現有居籍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在現行的規則由新規則替代之前，有需要考慮有關的過渡性安排。法改會建議：

- (a) 新法例不應有追溯力；
- (b) 一個人在新法例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新法例沒有制定的情況下斷定；以及
- (c) 一個人在新法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新法例從來均有效的情況下斷定。

草案第 12 及 13 條落實上述建議。第 13(3)條規定，為斷定任何人在新法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新法例廢除多項普通法規則(包括與原生居籍有關的規則)。

草案第 14 及 15 條 — 相應修訂

24. 草案第 14 及 15 條載有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07年1月26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07年2月7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 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也沒有影響。

27. 草案沒有就其約束力而明訂條文。

公眾諮詢

28. 法改會於2004年3月至5月期間，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接受諮詢的團體超過50個，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學者、商會、業務協會及政黨。法改會的諮詢文件連同新聞稿在印刷和廣播媒介公布，並上載至法改會網站。法改會於2004年4月26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意見。法改會的諮詢文件獲普遍接受，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法改會的建議。

29. 2006年5月，律政司就落實法改會建議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並把諮詢文件及草案擬稿送交有關各方，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草案擬稿某些技術性細節提出意見，但並不反對立法建議。在其他接受諮詢的機構中，除了有些沒有提出意見外，均對草案擬稿表示支持。當局已於2006年11月27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立法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宣傳安排

30. 我們會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31. 居籍的定義是“在法律上視為一個人永久以該處為家的地方或國家”。居籍這個概念有別於國籍、公民身分或居留權的概念。

32. 在普通法及成文法中，不同的法律範疇都有使用居籍的概念，以斷定應以哪一套法律制度規管一個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及其財產管理(當中某些方面)。這些法律範疇包括：

(a) 締結婚姻的法律行為能力

締結婚姻的法律行為能力由婚姻雙方婚前各自居籍地的法律所規管。假如婚姻雙方根據其婚前居籍地的法律具有締結婚姻的行為能力，則就締結婚姻的法律行為能力而言，該宗婚姻便屬有效。

(b) 無遺囑者動產的繼承問題

無遺囑者動產的繼承問題，不論該等動產位於何地，皆由他在死亡之日的居籍地的法律所規管。反之，涉及繼承無遺囑者的不動產的一切問題，則由物所在地法(即土地所在地的法律)所規管。

(c) 個人訂立遺囑的行為能力

立遺囑人訂立涉及動產的遺囑的行為能力由其居籍地的法律所規管。一個人訂立遺囑的個人行為能力取決於關乎該人本身的準則，並非取決於關乎該人的財產的準則。該等準則視乎適用的居籍地法律，可包括該人的身體或精神的狀況，或該人的年齡或婚姻狀況。

(d) 遺囑的有效形式

遺囑的簽立如符合該遺囑簽立之地的領域所施行的本土法律，或符合在該遺囑簽立時或立遺囑人去世時他以其為居籍或慣常居住或是其國民的領域的本土法律，即視為正式簽立。

(e) 法院對離婚案等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如屬下列情況，法院對離婚或婚姻無效的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在提出呈請當日，婚姻的任何一方以香港為居籍，或在該日之前的 3 年內慣常居於香港。如屬下列情況，法院對裁判分居的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在提出呈請當日，婚姻的任何一方以香港為居籍。

(f) 法院對推定死亡和婚姻解除案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如屬下列情況，法院對推定死亡和婚姻解除的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呈請人在提出呈請當日以香港為居籍，或在該日之前的 3 年內慣常居於香港。

(g) 有關婚生地位等的宣告

任何人如以香港為居籍，可以呈請方式向法院申請判令，宣告其本人為其父母的婚生子女，或宣告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婚姻是有效的婚姻，或宣告其本人的婚姻是有效的婚姻。

(h) 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的承認

凡任何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如在有關國家提起有關法律程序之時有以下情形，則該項離婚或分居的有效性須予以承認：任何一方配偶以該國家為居籍、慣常居於該國家或是該國家的國民。

(i) 因父母嗣後結婚而確立婚生地位

凡非婚生子女的父親在嗣後與該子女的母親結婚之日，以香港為其居籍，則該子女會獲確立婚生地位。

(j) 身分的宣告

如果某人以香港為其居籍或慣常居於香港，可向法院申請由法院宣告(1)申請書內指明的人是或曾經是申請人的父母；(2)申請人是其父母的婚生子女；或(3)申請人已經成為獲確立婚生地位人士。

(k)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如有以下情況，在香港將令狀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是容許的：濟助是針對一名其居籍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通常在該範圍內居住的人而尋求的；或提出申索是為了去世時其居籍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人的遺產管理。

(1) 直接應用中國法律及習俗作為香港本土法律

直接應用中國法律及習俗作為香港本土法律(例如就 1971 年 10 月 7 日之前締結的夫妻關係而應用)只限於以香港為其居籍的華人。香港法律並非在不考慮其居籍的情形下把中國法律及習俗視為所有華裔人士的屬人法。單憑是華裔人士或香港的華裔居民並不足夠。

33. 儘管居籍這個概念很重要，但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規則過於複雜及技術性，有時會引致荒謬的結果，以下是一些例子：

- (a) 藉法律的實施，每個人在出生時都會得到一個原生居籍，顯示該人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的居籍。這居籍與子女的出生地或其父母的居住地是毫無關係的。因此，即使家庭中只有很少成員實際曾在他們居籍所在的國家居住，同一原生居籍亦能世代相傳。再者，某人如在一生中任何時間失去其自選居籍，而不代以另一新的自選居籍，其原生居籍便會恢復，因此，舉例來說，某人可能在晚年才發現自己擁有某個自小已無聯繫的司法管轄區的居籍。

- (b) 斷定未成年人的倚附居籍的規則，視乎未成年人是婚生或非婚生子女而有所不同。一般來說，婚生子女的倚附居籍依從其父親的居籍，而非婚生子女的居籍則依從其母親的居籍。這條規則由來已久，但會導致一些奇怪的結果。舉例來說，如果婚生子女的父母分開居住，而子女與母親居於英格蘭，沒有與在香港的父親同住，子女的居籍仍然依從父親的居籍。此外，在原則上很難有充分理由支持為何未成年人的居籍須取決於其父母是否已結婚。
- (c) 已婚女子的居籍與其丈夫的居籍相同，亦隨其丈夫的居籍更改而更改。即使夫婦兩人在不同國家分開居住(無論這是否有正式的分居協議)，甚至妻子已取得裁判分居令，此規則仍會適用。

C 34. 附件 C 的一覽表把根據現行和建議規則得出的結果作一比較，並舉例說明在現行規則下出現的問題，以及說明建議規則如何能把斷定自然人居籍的機制合理化。鑑於一個人的居籍只能由法庭在考慮過所有相關事實後明確斷定，表中有關斷定居籍的例子僅供參考。

查詢

3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7 4226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聯絡。

律政司

2007 年 1 月 24 日

#331469 v2

《居籍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斷定居籍	
3.	一般規則	2
4.	未成年人的居籍	2
5.	成年人的居籍	3
6.	取得香港居籍	3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3
8.	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	4
9.	居籍的持續	4
10.	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	4
11.	舉證標準	4

條次		頁次
12.	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5
13.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	5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婚姻訴訟條例》

14.	釋義(第 III 部)	6
15.	某些現行的與獲得承認有關的規則須繼續有效	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綜合和改革關於斷定個人的居籍的法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居籍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父母” (parents) 就任何未成年人而言，指該未成年人的父親及母親，包括 —

- (a) 該未成年人的領養父母；
- (b) 該未成年人的繼父母；及
- (c) 該未成年人的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

“未成年人” (child) 指任何未滿 18 歲的個人 (不論該名個人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否屬已婚，亦不論該名個人是否為人父母)，而“成年人” (adult) 須據此解釋；

“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

(2) 凡某人於某時的居籍出現疑問，在本條例中就該人提述國家或地區，即提述於該時有本身的法律制度的國家或地區。

第 2 部

斷定居籍

3. 一般規則

(1) 每名個人均有居籍。

(2) 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

(3) 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該法院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

4. 未成年人的居籍

(1) 凡未成年人當其時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2) 法院在斷定某未成年人當其時與哪個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未成年人意圖家住哪個國家或地區。

(3)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或與父母兩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該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4)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但並非與餘下的一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上述與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5. 成年人的居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於成為成年人時，保留在緊接成為成年人之前的他的居籍。

(2) 在符合第 6 及 7 條的規定下以及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成年人如 —

(a) 身處某國家或地區；並且

(b) 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

則取得該國家或地區居籍為新居籍。

6. 取得香港居籍

(1) 成年人除非是合法地身處香港，否則不得根據第 5(2)條取得香港居籍。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成年人身處香港均推定是合法的。

(3) 如在特殊情況下經證明嚴格遵守第(1)款會導致不公正，則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成年人即使不合法地身處香港，仍可取得香港居籍。

7. 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居籍

在為第 5(2)條的施行而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按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成年人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

8. 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

(1) 任何成年人如缺乏產生取得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而他當其時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則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2) 成年人是否缺乏上述行為能力，屬事實問題。

(3) 當某成年人的上述行為能力恢復，他保留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他的居籍。

9. 居籍的持續

凡任何個人的居籍按照本條例被斷定是某一國家或地區，則他的居籍持續是該國家或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不論是根據第 4、5、8 或 10 條取得的)為止。

10. 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

在任何個案中，如 —

- (a) 某成年人身處某個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而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為家；但
- (b) 將本條例其他條文應用於他時，沒有顯示他的居籍是該國家內某特定地區，

則儘管有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定，在他當其時與該國家內某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須視為是該地區，直至他取得另一居籍(不論是根據第 5 或 8 條或本條取得的)為止。

11. 舉證標準

為本條例的施行而需要證明的事實，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

12. 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本條例沒有制定的情況下斷定。

13.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

(1) 任何個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的居籍，須在猶如本條例從來均有效的情況下斷定。

(2)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本條例替代以下的規則及法則而適用 —

(a) 抵觸本條例的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及

(b) 第 14 條所廢除的成文法則。

(3) 為根據第(1)款斷定居籍，在不損害第(2)(a)款的原則下，本條例廢除以下的普通法規則 —

(a) 在每名個人出生時藉法律的施行而賦予他的原生居籍的規則；

(b) 未成年人有倚附居籍的規則；

(c) 已婚女子時刻有她丈夫的居籍的規則；

(d) 基於居住及永久居留意圖而取得自選居籍的規則；

(e) 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

(f)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他維持在該狀況期間保留他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所擁有的居籍的規則；及

(g) 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

(4) 除本條有所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任何普通法規則。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婚姻訴訟條例》

14. 釋義(第 III 部)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11C(2)條現予廢除。

15. 某些現行的與獲得承認有關的規則須繼續有效

第 59(a)條現予修訂，廢除“配偶雙方”而代以“任何一方配偶”。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原則》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居籍屬於國際私法中所指的“聯繫因素”：它決定某些爭議(主要關乎個人的地位或財產)要在哪一個法律制度下和由哪一個國家或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裁斷。《報告書》的建議是為了澄清和簡化關於斷定個人居籍的法律，和為使有關法律符合現代情況而引入若干變更。

2. 第 1 部訂定導言條文(簡稱、生效日期及定義)。按草案第 2 條的定義 —

- (a) 未成年人指未滿 18 歲的任何個人，不論該名個人是否已婚或是否為人父母(參閱《報告書》建議 5)；
- (b) 對父母的提述包括對領養父母、繼父母及某未成年人的沒有婚姻關係的父母的提述；
- (c) 國家或地區指有本身的法律制度的國家或地區(某些法律寫作人亦將該概念稱為法律區)。

3. 第 2 部(包含草案第 3 至 13 條)載有斷定個人居籍的規則。

4. 草案第 3 條列出關乎居籍的一般規則：每名個人均有居籍；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及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須用香港法律裁斷該項爭議。草案第 3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14(b)。

5. 草案第 4 條藉以下規定而落實《報告書》建議 4 —

- (a) 規定凡任何未成年人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
- (b) 為協助斷定未成年人與哪個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而引入 2 項可被推翻的推定 —
 - (i)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或與父母兩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該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及
 - (ii) 如未成年人的父母的居籍不是同一國家或地區，而該未成年人與父母其中一人同住一家但並非與餘下的一人同住一家，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未成年人與上述與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的居籍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

6. 根據草案第 5(1)條，任何個人於成為成年人時(即滿 18 歲時)將保留他未成年時最後的居籍，除非他取得新居籍。草案第 5(2)條就成年人取得新居籍列出兩項規定 —

(a) 他身處另一國家或地區；及

(b) 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或地區為家。

草案第 5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6(a)及 7。

7. 草案第 6 及 7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6(b)及(c)。草案第 6(1)條列出任何成年人須合法地身處香港方可取得香港居籍的一般規則。草案第 6(2)條述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成年人身處香港均推定是合法的。根據草案第 6(3)條，如在特殊情況下嚴格遵守該項一般規則會導致不公正，則有關成年人即使不合法地身處香港，仍可取得香港居籍。草案第 7 條規定：在決定某成年人是否取得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居籍時，其中一個須予考慮的因素是按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他身處該國家或地區是否合法。

8. 草案第 8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10，規定任何成年人如缺乏產生取得新居籍所需意圖的行為能力，則在他與某國家或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即為該國家或地區。對缺乏上述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提述涵蓋因任何因由導致缺乏該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並包括陷於昏迷的或屬植物人或半植物人的成年人。

9. 草案第 9 條就居籍的持續性作出規定。作出該項規定和廢除恢復原生居籍的規則(參閱下文第 12(b)段)一併落實《報告書》建議 8。

10. 草案第 10 條就取得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作出特別規定。該條藉作出以下規定而落實《報告書》建議 12：如某成年人身處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而他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某處為家，但他未產生以該國家的某特定地區為家的意圖，則在他與某個組成地區有最密切聯繫的情況下，他的居籍即為該個地區。

11. 草案第 11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11，規定衡量相對可能性此項民事上常用的舉證標準，適用於為新的法律(如獲制定的話)的施行而證明任何事實。

12. 草案第 12 及 13 條落實《報告書》建議 13 —

- (a) 草案第 3 至 11 條所訂規則不適用於斷定任何個人在本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
- (b) 在斷定任何個人在本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居籍時，草案第 3 至 11 條所訂規則適用，猶如它們從來均有效一樣，它們並且將抵觸本條例草案的斷定個人居籍的普通法規則以及由草案第 14 條所廢除的成文法則替代。具體而言，關乎以下各項的普通法規則均予廢除：原生居籍及未成年人的倚附居籍(關於該兩種居籍的普通法規則對未成年人中屬婚生 與非婚生 有不同規定)、已婚女子的倚附居籍、(基於居住及永久居住意圖)取得自選居籍、恢復原生居籍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保留在緊接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前的他的居籍(《報告書》建議 2、3、8 及 9)。證明個人居籍從原生居籍變為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較證明它從某一自選居籍變為另一自選居籍的舉證標準更為嚴苛的規則亦予以廢除，因為民事上常用的舉證標準會根據草案第 11 條而適用。

13. 第 3 部(包含草案第 14 及 15 條)載有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該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

- (a) 該條例第 11C(2)條容許已婚女子為若干受限制目的(例如：法院就離婚、婚姻無效、裁定分居的司法管轄權)而有自己的獨立居籍。此條文是針對已婚女子倚附居籍此一普通法規則的例外規定。在草案下，有關普通法規則既予廢除，該條文也將不再需要存在；所以，草案第 14 條廢除該第 11C(2)條。

- (b) 目前，凡一對夫妻獲准離婚或合法分居，而且是在他們居籍的國家獲准的或是獲得他們居籍的國家承認為有效的，則在該條例第 59 條下，上述離婚或合法分居在香港亦獲承認為有效。在草案下，已婚女子的倚附居籍既予廢除，夫妻兩人居籍可能不同。所以，草案第 15 條修訂該第 59 條，以致離婚或合法分居一事凡是在夫妻任何一人的居籍國家獲准的或是獲得夫妻任何一人的居籍國家承認為有效的，則在香港亦獲承認為有效。

第 5 章

各項建議摘要及其實際影響

各項建議摘要

第 3 章 – 應否保留居籍作為一般性的連結因素

5.1 應保留居籍作為一般性的連結因素，但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現行規則應按本報告書的建議作出修改。(建議 1)

第 4 章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的選擇方案和建議

5.2 我們建議原生居籍和附屬居籍這兩個概念應予棄用。(建議 2)

5.3 我們建議在斷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居籍時，不應對兩者作任何區別。(建議 3)

5.4 我們建議制定以下規則以斷定兒童的居籍：

- (a) 兒童的居籍應該在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區域；
- (b) 如果兒童父母雙方的居籍都是在同一區域，而兒童與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共住，則推定該兒童的居籍是在該區域，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該兒童與另一區域有最密切聯繫，則作別論；以及
- (c) 如果兒童的父母的居籍不是在同一區域，而兒童只與他們其中一方共住，則推定該兒童的居籍是在與他共住的那一位父親或母親的居籍所在的區域，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該兒童與另一區域有最密切聯繫，則作別論。

就此而言，“父母”包括兒童的領養父母。法院進行“最密切聯繫”的驗證時，應考慮全部有關的因素，包括兒童本人的意願。(建議 4)

5.5 我們建議，任何人如果不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可在年滿 18 歲時取得其自選的居籍。(建議 5)

5.6 我們建議－

- (a) 一個已屆成年並具行為能力的人如要取得居籍，所需的作為應是身處有關區域；
- (b) 大原則是，要取得香港的居籍便須合法地身處香港，但如嚴格依循此項規則會導致不公正的情況出現，則法庭可以在例外情況下行使酌情決定權偏離這項規則。一個身處香港的人會被推定為合法地身處香港，除非並直至確立該人是非法地身處香港，則作別論；以及
- (c) 在決定一個人是否已在香港以外的區域取得居籍時，香港法院所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該人身處該區域是否合法。(建議 6)

5.7 我們建議已屆成年並具行為能力的人如要取得居籍，所需的意圖應是當事人有意圖無限期地以有關區域為家。(建議 7)

5.8 我們建議一個人在任何時間具有的居籍，應一直持續至他不論藉選擇或藉法律的實施而取得一個不同的居籍為止。(建議 8)

5.9 我們建議已婚女子的附屬居籍應予廢除。(建議 9)

5.10 我們建議－

- (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應該以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區域為其居籍；
-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在恢復精神上行為能力之時，應保留他在恢復精神上行為能力之前最後具有的居籍，其後，他可以取得自選的居籍；
- (c) 在措詞上，有關條文應該不僅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亦應涵蓋昏迷的人、植物人或半植物人，以及由於種種原因而不能懷有所需意圖的任何其他人。(建議 10)

5.11 我們建議民事案所採用的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之舉證準則應適用於所有關於居籍的爭議。(建議 11)

5.12 我們建議，如果根據本報告書所建議的有關通則，身處聯邦國家或複合國家並有意圖無限期地以該國家為家的人，不被認定為以該國家內的任何法律區為其居籍，則他應具有當時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法律區的居籍。(建議 12)

5.13 我們建議－

- (a) 建議的法例不應有追溯力；
- (b) 一個人的居籍在建議的法例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應按猶如法例沒有通過一樣而斷定；
- (c) 一個人的居籍在建議的法例實施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應按猶如法例一直有效一樣而斷定。(建議 13)

5.14 我們建議－

- (a) 對於關乎斷定自然人居籍的規則，建議的法例應盡可能詳盡；
- (b) 建議的法例應把下述關乎居籍的一般性規則列明－
 - － 每個人都有一個居籍；
 - － 無人可以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
 - － 就香港的法律衝突的規則而言，一個人以何地為其居籍的問題是按照香港法律而斷定的；
- (c) 建議的法例中應包括保留條文，以保留並非與新的法例規則不一致的現行普通法規則。(建議 14)

建議的實際影響

5.15 我們希望本報告書的建議，能藉着簡化居籍的概念和使一個人的居籍較易確定，從而改善普通法在這方面的複雜和混亂的情況。附件 3 以表列方式把現行規則和所建議的規則並列比較。實際上，我們認為除了廢除已婚女子的居籍這項建議會改變一些已婚女子或近期離婚的女

子的居籍外，所作的建議並不會改變很多人的居籍。基於《基本法》第八條的規定，這些女子的居籍可能已有所改變。不過，我們認為必須清楚地解決此事、消除任何不確定之處、明確地處理過渡性問題以及一次過摒除帶有歧視色彩的規則。

5.16 另一項重大修改涉及兒童的居籍。現行規則主要基於父親是一家之主的古舊觀念，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會更切實反映現今社會的實況。最後，廢除原生居籍的概念可能會影響某些人的居籍。值得一提的是，這個概念之所以形成及保留至今天，是因為一個多世紀前的大英帝國正處全盛時期，居住於海外殖民地的人渴望私人和家庭生活能受其祖國的法律規管。時移世易，尤其是當今流動性大為提高，我們對是否仍應執着於一個人的第一居籍存疑。我們相信廢除原生居籍，會使有關居籍的規則更能配合現今世界的情況。

根據現行規則和建議規則得出的結果比較一覽表

	<i>根據現行規則得出的結果</i>	<i>根據建議規則得出的結果</i>
<p>廢除原生居籍</p> <p>(1)</p> <p>C 是 F 與妻子(M)的婚生子女，於 C 出生時，F 和 M 都在香港居住並以香港為居籍。M 後來再婚，嫁給一名英格蘭人，並與 C 永久移居英格蘭。</p>	<p>即使 C 在移居英格蘭後，與香港只保持疏離聯繫，C 的原生居籍仍依從 F 在 C 出生時的居籍(即香港)。此外，在 F 有生之年，C 的倚附居籍都與 F 的居籍相同，亦隨 F 的居籍更改而更改。</p>	<p>在建議的規則下並沒有原生居籍。C 是一名未成年人，因此會推定以和他同住一家的父或母(即 M)的居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為其居籍。就本個案而言，若 M 以英格蘭為其居籍(很可能是這樣)，便會推定 C 以該地為其居籍。如這項推定因任何理由並不適用，C 會以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為其居籍。換言之，他的居籍不會硬性規定地依從 F 的居籍。法院會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才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與他有最密切聯繫。視乎本個案的情況而定，這相當可能是英格蘭。</p>

	根據現行規則得出的結果	根據建議規則得出的結果
<p>(2)</p> <p>B 出生時，其父母以香港為居籍。他 5 歲時隨父母移居新西蘭，並在達到成年歲數時取得新西蘭的自選居籍。他 50 歲時離開新西蘭，意圖在澳洲永久定居，但在往澳洲途中死於空難。</p>	<p>由於 B 已放棄其自選的新西蘭居籍，而又未取得新的居籍，他在放棄新西蘭居籍時，其出生時取得的香港原生居籍隨即恢復。儘管他與香港的聯繫並不密切，情況也是這樣。</p>	<p>由於原生居籍不再存在，因此也不會有恢復原生居籍這回事。一個人的居籍會持續至他取得新的居籍為止。由於 B 逝世時並未取得新的居籍，因此其新西蘭居籍會持續下去。</p>
<p>未成年人的居籍</p> <p>(3)</p> <p>B 是婚生子女，與父母由香港移居悉尼，其父母隨後取得新南威爾士州的居籍。他的父母後來在悉尼去世，而 B 則返回香港由祖父母撫養。</p>	<p>B 的倚附居籍依從其父親的居籍(即新南威爾士州)。儘管他未有返回悉尼，亦與悉尼沒有密切的聯繫，他新南威爾士州的倚附居籍持續至他達到成年歲數後取得自選居籍為止。</p>	<p>B 的居籍會是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由於他的父母已去世，故此有關的推定並不適用，其居籍也不會硬性規定地依從已去世父母的居籍。法院會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斷定哪一個司法管轄區與 B 有最密切聯繫。視乎本個案的情況而定，這可能是香港。</p>

	<i>根據現行規則得出的結果</i>	<i>根據建議規則得出的結果</i>
<p>已婚女子的居籍</p> <p>(4)</p> <p>居籍在香港的 W，與居籍在法國的 H 結婚。兩人在香港結婚之後於法國居住。數年後，W 返回香港，並取得裁判分居令。</p>	<p>儘管 W 取得裁判分居令，而且夫婦兩人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居住，但由於 W 作為已婚女子有倚附居籍，她的居籍仍是法國。</p>	<p>斷定 W 的居籍的方式，與其他成年人相同，其居籍不會硬性規定地與已分居丈夫的居籍掛勾。因此，只要 W 意圖無限期地以香港為家，她可以取得香港居籍。</p>
<p>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居籍</p> <p>(5)</p> <p>B 的居籍在香港，25 歲時變為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送往上海醫治，以便他的妹妹(唯一尚在世的最近親)照顧他。其後數十年，B 一直在上海居住。</p>	<p>要是 B 依然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他的香港居籍便會持續不變。</p>	<p>B 的居籍會在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法院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與他有最密切聯繫。視乎本個案的情況而定，這可能是中國內地。</p>

	根據現行規則得出的結果	根據建議規則得出的結果
<p>(6)</p> <p>C 是婚生子女，後來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C 在 16 歲時，被居籍在香港的父親 (F) 送往廣東省一所院舍，自此一直留在該處。C 到了 29 歲時，在精神上仍無行為能力，F 在那時永久移居溫哥華，以便其已婚女兒照顧他。</p>	<p>雖然 C 已達到成年歲數，但他的倚附居籍仍持續下去。因此，他的居籍會隨父親的居籍更改而更改。儘管 C 從未到過英屬哥倫比亞省，但他的居籍會是該處。</p>	<p>C 會以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為居籍。法院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與他有最密切聯繫。視乎本個案的情況而定，這可能是中國內地。</p>
<p>在聯邦國家或複合國家的居籍</p> <p>(7)</p> <p>B 的原生居籍是香港。他在兩歲時離開香港，其後在新西蘭取得自選居籍。他在 60 歲時移居澳洲，意圖在該地永久居住。他在新南威爾士州住了數個月，但仍未決定以哪個城市為家。</p>	<p>雖然 B 甚少返回香港，而且自兩歲後與香港沒有密切聯繫，但由於 B 已放棄其新西蘭居籍而尚未取得新的居籍，其香港原生居籍會恢復。</p>	<p>B 的居籍會是澳洲境內與他有最密切聯繫的司法管轄區。法院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然後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與 B 有最密切聯繫。視乎本個案的情況而定，這可能是新南威爾士州。</p>

#331298 v2